

(最新版)

图解



151种

治安案件统一案由的认定界限、处罚标准
与相关执法参考（下）

TUJIE 151ZHONG

ZHIAN ANJIAN TONGYI ANYOUDE RENDING JIEXIAN CHUFA BIAOZHUN
YU XIANGGUAN ZHIFA CANKAO

主 编 曾 斌 卢建义
副主编 徐小英 王炜峰

 中国长安出版社

编写说明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查阅了截止到2011年3月1日前有关部门正式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对已经失效或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在写作中予以排除，同时，吸纳了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中对具体案由的认定有影响的内容，例如，根据2011年2月25日第11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的内容，调整了部分案由“认定界限”部分的内容，再如，根据公安部2010年11月颁布的《公安部现行有效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和《公安部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内容，对本书“相关执法参考”部分的内容进行了全面梳理，以确保本书内容上的新颖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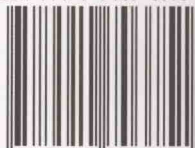
本书的正式出版对于广大公安民警准确办理治安案件，正确适用治安处罚标准，掌握社会治安状况，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策划编辑/刘楠

责任编辑/叶晓蕾

封面设计/  嘉伟文化

ISBN 978-7-5107-0375-1



9 787510 703751 >

定价：198.00元
(上、下册)

图解 151 种治安案件 统一案由的认定界限、处罚标准 与相关执法参考

(最新版)

主 编 曾 斌 卢建义
副主编 徐小英 王炜峰

中国长安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图解 151 种治安案件统一案由的认定界限、处罚标准与相关执法参考/曾斌, 卢建义主编. —北京: 中国长安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 - 7 - 5107 - 0375 - 1

I. ①图… II. ①曾… ②卢… III. ①治安管理—案件—处理—中国
IV. ①D922.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47416 号

**图解 151 种治安案件统一案由的
认定界限、处罚标准与相关执法参考**
曾 斌 卢建义

出版: 中国长安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14 号 (100006)

网址: <http://www.ccapress.com>

邮箱: ccapress@yahoo.com.cn

发行: 中国长安出版社

电话: (010) 65281919 65271309

印刷: 北京宝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 × 1092mm 16 开

印张: 74. 125

字数: 1665 千字

版本: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107 - 0375 - 1

定价: 198.00 元

前言

时光荏苒,《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已经正式实施5年了,该法的正式颁布实施,对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公共安全,维护公民合法权益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实施5年来的事实充分说明,该法不仅是一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人权法”,更是一部规范和监督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行使警察权力的“控权法”。

自《治安管理处罚法》正式颁布以来,公安部及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针对公安机关在办理治安案件的实际中碰到的具体问题进一步规范,各地公安机关针对当地的具体实际也陆续制定了相关的配套规定,这些规范性文件和配套规定的颁布实施,对于广大公安民警准确办理治安案件,正确适用治安处罚标准,掌握社会治安状况,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但是,5年来,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在具体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过程中也暴露出了一些问题,这些问题突出表现在对案件的定性不准上,这里所说的“定性不准”既包括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的区分,也包括同是治安案件,但不同案由的认定上。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帮助公安民警在办理治安案件的过程中做到“定性准确、量罚适当”,公安部相关部门、公安大学以及公安实践部门的有关专家、学者共同编写了这本《图解151种治安案件统一案由的认定界限、处罚标准与相关执法参考(最新版)》。

一、新颖性

本书在整体上采用图表的形式,在每一具体案由的写作上,分为“概念”、“违法构成要件”、“认定界限”、“处罚标准”与“相关执法参考”等五个板块,一目了然,便于读者快速阅读和查找。

另外,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查阅了截至到2011年3月1日前有关部门正式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对已经失效或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在写作中予以排除,同时,吸纳了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中对具体案由的认定有影响的内容,例如,根据2011年2月25日第11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的内容,调整了部分案由“认定界限”部分的内容;再如,根据公安部2010年11月颁布的《公安部现行有效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和《公安部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内容,对本书“相关执法参考”部分的内容进行了全面梳理,以确保本书内容上的新颖性。

二、全面性

本书以公安部颁布的《关于印发〈公安部关于规范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名称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05]95号)(以下简称《通知》)为大纲,对该《通知》依据《治

《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 151 种治安案件的案由逐一进行阐述。通过对本书的学习,不仅使广大公安民警熟练掌握每一治安案件的概念和构成要件,在此基础上,还能够熟练区分该治安案件与刑事案件、该治安案件与其他治安案件的界限,不仅能够区分,而且还能够知道区分的重点和依据。

本书在具体阐述每一案由的时候,针对公安民警在治安执法中容易忽视和误解的关键问题、疑难问题,一一予以解答,重点介绍了该行为与相关刑事案件的界限以及该行为与类似行为的界限;同时,对公安民警需要掌握的相关知识也进行了介绍,不仅满足了广大公安民警办理治安案件的需要,同时,对人民警察整体素质的全面提高也是大有裨益的。

三、实用性

本书从公安民警办理治安案件的实际需要出发,本着“多写怎么办,少写为什么”的原则,尽量多地介绍具有操作性的知识,而对与民警实际办案关系不大的内容尽量少写或不写。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不但吸收了《治安管理处罚法》实施 5 年来最新的治安执法实践和研究成果,而且用语简洁,深入浅出,力求全面解析每一案由的全部内涵,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四、准确性

本书根据权威资料精心编写,在每一案由的认定和区分上,均以有关部门正式颁布的司法解释或权威部门、专家的论述为标准,以确保本书内容的权威和准确性。

本书由曾斌、卢建义同志担任主编,徐小英、王炜峰担任副主编。主编拟定提纲后,各作者分工撰写,最后由主编定稿。本书撰写分工为:曾斌(第一章)、徐小英(第二章)、王炜峰(第三章)、卢建义(第四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近年来正式出版的大量文章、著作,吸收和采纳了其中的部分内容,因篇幅有限,不能一一列出,在此谨表诚挚谢意。

编 者
2011 年 3 月 1 日

目 录

上 册

第一章 扰乱公共秩序的案件 (29 种)	1
一、扰乱单位秩序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3 条第 1 款第 1 项)	1
二、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3 条第 1 款第 2 项)	8
三、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3 条第 1 款第 3 项)	14
四、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3 条第 1 款第 4 项)	20
五、破坏选举秩序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3 条第 1 款第 5 项)	24
六、聚众扰乱单位秩序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3 条第 2 款)	29
七、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3 条第 2 款)	32
八、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3 条第 2 款)	38
九、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3 条第 2 款)	42
十、聚众破坏选举秩序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3 条第 2 款)	46
十一、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4 条第 1 款第 1 项)	51
十二、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4 条第 1 款第 2 项)	55
十三、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污辱性物品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4 条第 1 款第 3 项)	61
十四、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4 条第 1 款第 4 项)	66
十五、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4 条第 1 款第 5 项)	70
十六、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4 条第 1 款第 6 项)	74
十七、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5 条第 1 项)	77
十八、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5 条第 2 项)	87
十九、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5 条第 3 项)	92
二十、寻衅滋事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6 条)	96

二十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7 条第 1 项）	103
二十二、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 27 条第 1 项）	116
二十三、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7 条 第 2 项）	123
二十四、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8 条）	125
二十五、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 28 条）	129
二十六、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9 条第 1 项）	132
二十七、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9 条 第 2 项）	138
二十八、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 29 条第 3 项）	145
二十九、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9 条 第 4 项）	151
第二章 妨害公共安全的案件（24 种）	157
三十、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30 条）	157
三十一、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 31 条）	198
三十二、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32 条）	213
三十三、盗窃、损毁公共设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33 条第 1 项）	251
三十四、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 33 条第 2 项）	270
三十五、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限走向的活动（《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 33 条第 3 项）	273
三十六、非法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 33 条第 3 项）	274
三十七、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 34 条第 1 款）	275
三十八、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34 条第 1 款）	278
三十九、在航空器上非法使用器具、工具（《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34 条 第 2 款）	281
四十、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35 条第 1 项）	284
四十一、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35 条第 2 项）	291
四十二、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35 条第 2 项）	296

目 录

四十三、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5条第3项）	299
四十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道口（《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5条第4项）	305
四十五、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6条）	315
四十六、违法在铁路线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6条）	318
四十七、擅自安装、使用电网（《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7条第1项）	321
四十八、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7条第1项）	324
四十九、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7条第2项）	327
五十、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7条第2项）	331
五十一、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7条第3项）	334
五十二、违反规定举办大型活动（《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8条）	336
五十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9条）	344
第三章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案件（30种）	352
五十四、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0条第1项）	352
五十五、强迫劳动（《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0条第2项）	364
五十六、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0条第3项）	369
五十七、非法侵入住宅（《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0条第3项）	375
五十八、非法搜查身体（《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0条第3项）	379
五十九、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1条第1款）	382
六十、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1条第2款）	388
六十一、威胁人身安全（《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1项）	390
六十二、侮辱（《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2项）	392
六十三、诽谤（《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2项）	397
六十四、诬告陷害（《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3项）	402
六十五、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4项）	405
六十六、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5项）	408
六十七、侵犯隐私（《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6项）	410
六十八、殴打他人（《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3条第1款）	413
六十九、故意伤害（《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3条第1款）	419
七十、猥亵（《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4条）	439

七十一、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4 条）	442
七十二、虐待（《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5 条第 1 项）	444
七十三、遗弃（《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5 条第 2 项）	450
七十四、强迫交易（《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6 条）	456
七十五、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7 条）	461
七十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7 条）	465
七十七、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8 条）	470
七十八、盗窃（《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9 条）	476
七十九、诈骗（《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9 条）	495
八十、哄抢（《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9 条）	503
八十一、抢夺（《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9 条）	506
八十二、敲诈勒索（《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9 条）	512
八十三、故意损毁财物（《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9 条）	517

下 册

第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的案件（68 种）	521
八十四、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 1 项）	521
八十五、阻碍执行职务（《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 2 项）	528
八十六、阻碍特种车辆通行（《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 3 项）	535
八十七、冲闯警戒带、警戒区（《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 4 项）	538
八十八、招摇撞骗（《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1 条第 1 款）	543
八十九、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2 条第 1 项）	549
九十、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2 条第 2 项）	559
九十一、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2 条第 3 项）	567
九十二、伪造、变造船舶户牌（《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2 条第 4 项）	574
九十三、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2 条第 4 项）	577
九十四、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2 条第 4 项）	580
九十五、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3 条）	582
九十六、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4 条第 1 款第 1 项）	589
九十七、被撤销登记的社团继续活动（《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4 条第 1 款第 2 项）	599

目 录

九十八、擅自经营需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4条第1款第3项）	602
九十九、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5条）	625
一百、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6条第1款）	637
一百零一、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6条第1款）	639
一百零二、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告（《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6条第2款）	642
一百零三、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7条第1款）	645
一百零四、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7条第1款）	649
一百零五、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告（《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7条第2款）	653
一百零六、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8条）	658
一百零七、违法承接典当物品（《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9条第1项）	662
一百零八、典当业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告（《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9条第1项）	666
一百零九、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9条第2项）	669
一百一十、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9条第3项）	678
一百一十一、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9条第4项）	685
一百一十二、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0条第1项）	690
一百一十三、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0条第2项）	694
一百一十四、提供虚假证言（《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0条第2项）	697
一百一十五、谎报案情（《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0条第2项）	699
一百一十六、窝藏、转移、代销赃物（《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0条第3项）	701
一百一十七、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0条第4项）	709
一百一十八、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1条）	727
一百一十九、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2条第1款）	734
一百二十、偷越国（边）境（《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2条第2款）	739
一百二十一、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3条第1项）	750
一百二十二、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3条第2项）	769
一百二十三、偷开机动车（《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4条第1项）	777

一百二十四、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4 条第 2 项）	781
一百二十五、破坏、污损坟墓（《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5 条第 1 项）	785
一百二十六、毁坏、丢弃尸骨、骨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5 条第 1 项）	788
一百二十七、违法停放尸体（《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5 条第 2 项）	790
一百二十八、卖淫（《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6 条第 1 款）	794
一百二十九、嫖娼（《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6 条第 1 款）	812
一百三十、拉客招嫖（《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6 条第 2 款）	819
一百三十一、引诱、容留、介绍卖淫（《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7 条）	822
一百三十二、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8 条）	830
一百三十三、传播淫秽信息（《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8 条）	847
一百三十四、组织播放淫秽音像（《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9 条第 1 款第 1 项）	861
一百三十五、组织淫秽表演（《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9 条第 1 款第 2 项）	868
一百三十六、进行淫秽表演（《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9 条第 1 款第 2 项）	873
一百三十七、参与聚众淫乱（《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9 条第 1 款第 3 项）	876
一百三十八、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9 条第 2 款）	879
一百三十九、为赌博提供条件（《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70 条）	881
一百四十、赌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70 条）	889
一百四十一、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71 条第 1 款第 1 项）	901
一百四十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71 条第 1 款第 2 项）	909
一百四十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71 条第 1 款第 3 项）	912
一百四十四、非法持有毒品（《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72 条第 1 项）	918
一百四十五、向他人提供毒品（《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72 条第 2 项）	941
一百四十六、吸毒（《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72 条第 3 项）	947
一百四十七、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72 条第 4 项）	961
一百四十八、教唆、引诱、欺骗吸毒（《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73 条）	966
一百四十九、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74 条）	970
一百五十、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75 条第 1 款）	976
一百五十一、放任动物恐吓他人（《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75 条第 1 款）	978

附录

附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980
--	-----

目 录

附录 2: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部关于规范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名称的意见》的通知 (公通字〔2005〕95 号)	994
附录 3: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有关问题的解释》的通知(公通字〔2006〕12 号)	999
附录 4: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 (公通字〔2007〕1 号)	1003
附录 5: 公安部关于森林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有关问题的批复(公法〔2008〕18 号)	1005
附录 6: 公安部现行有效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截至 2010 年 11 月)	1006
附录 7: 公安部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截至 2010 年 11 月)	1048
附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根据《刑法修正案(八)》最新修正)	1053
附录 9: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 规定(一)(公通字〔2008〕36 号)	1123
附录 10: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 规定(二)(公通字〔2010〕23 号)	1145

第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的案件（68 种）

八十四、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 1 项）

案由		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
概念		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是指行为人在紧急状态下，拒不执行人民政府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
违法构成要件	违法客体	本行为侵犯的客体是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的管理制度。侵犯的对象是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一般来说，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
	违法客观方面	本行为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在紧急状态下，拒不执行人民政府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 “紧急状态”，是指一种重大突发性事件在一定范围和时间所形成的危机状态，这种危机状态对社会秩序与生命安全构成极大威胁和损害，阻止了国家政权机关正常行使权力，必须采取特殊措施才能遏制威胁，恢复秩序。“紧急状态”包括以下几个特征：（1）必须是现实的或者是肯定要发生的；（2）威胁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3）必须采取特殊措施才能恢复秩序；（4）影响了国家机关正常行使权力等。导致出现紧急状态的因素主要包括严重自然灾害、重大人为事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动乱、恐怖事件、战争威胁及战争状态等。我国 1982 年《宪法》对“戒严”作了规定，但没有规定“紧急状态”。总结 2003 年抗击“非典”的经验教训，并借鉴国际上的普遍做法，需要完善应对严重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人为重大事故等紧急状态的法律制度。在紧急状态下采取的非常措施，通常要对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加以不同程度地限制，因此，需要有宪法和法律作为依据。多数国家宪法中都有关于“紧急状态”的规定。因此，2004 年《宪法修正案》将“戒严”改为“进入紧急状态”，将“发布戒严令”改为“宣布进入紧急状态”。这样，“紧急状态”包括“戒严”但又不限于“戒严”，适用范围更宽，为我国制定紧急状态制度提供了宪法依据。 为保证紧急状态下应急措施的有效实施，在紧急状态期间，各级人民政府有权依法发布决定、命令，赋予执法人员（包括政府授权人员）各种临时行政管制权。这一时期相对于平常时期而言，公民应当履行更多的法律义务，如

图解 151 种治安案件统一案由的认定界限、处罚标准与相关执法参考

违法构成要件	违法客观方面	时刻关注政府所采取的各项紧急措施，并作出适当的反应；主动接受政府的各项紧急措施，特别是各项管制的义务；要接受其权利受到政府一定限制的义务等。但是，可能会有人抗拒法令、命令，不接受紧急措施，不服从紧急管制。 “拒不执行”，是指行为人以非暴力的方式，故意以不作为，违反、不服从管理，消极抵抗、抵制，不接受命令，不配合履行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如不服从强制疏散、转移、隔离、封锁措施等。这时，一方面可以对上述人员采取强制措施，以使人员迅速疏散、转移、隔离、封锁，另一方面可以依法对其进行治安处罚，以保证紧急措施得以施行，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违法主体	本行为的主体是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违法主观方面	本行为在主观方面是故意。
认定界限	(一) 本行为与妨害公务罪的界限。 《刑法》第 277 条规定的妨害公务罪，是指以暴力、威胁的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履行职责，以及虽然没有使用暴力、威胁方法，但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两者的区别，除行为的危害后果的轻重不同外，还表现在： 1. 行为侵犯的客体不同。妨害公务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包括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人身权利。本行为侵犯的客体是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的管理制度，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人身权利不构成危害。 2. 具体的行为方式不同。本行为是以非暴力的方式，故意不作为，违反、不服从管理，消极抵抗、抵制，不接受命令，不配合履行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等；妨害公务罪是以暴力、威胁的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履行职责，以及虽然没有使用暴力、威胁方法，但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暴力”，是指行为人对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体实施了暴力打击或者人身强制，如殴打行为、捆绑行为等。如果行为人的暴力行为造成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重伤结果或因重伤导致死亡结果，甚至故意杀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应按处理牵连犯的原则，以重罪吸收轻罪，按故意伤害（重伤）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从重处罚。“威胁”，是指行为人以杀害、伤害、毁坏财产、破坏名誉、扣押人质等方法对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威逼、胁迫，企图迫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放弃执行职务。	

认定界限	3. 行为指向的对象不同。本行为指向的对象是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而妨害公务罪指向的对象是依法正在执行职务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红十字会工作人员。 4. 行为实施的时间不同。本行为是在“紧急状态”下发生的；妨害公务罪可以发生在任何时候。 (二) 本行为与人民群众抵制国家工作人员违法乱纪行为的界限。 在实践中，极少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假公济私，滥用职权，违法乱纪，损害群众的利益，引起公愤，群众对之进行抵制、斗争是应当支持、引导的，对该行为不能以本行为论处。 (三) 本行为与人民群众因提出合理要求，或者对政策不理解或者态度生硬而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发生争吵、围攻顶撞、纠缠行为的界限。 群众围攻、顶撞国家工作人员，通常是由于群众对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宣布的某项政策、决定、措施不理解，有意见，向国家工作人员提出质问，要求说明、解释、答复，由于情绪偏激、态度不冷静、方法不当而形成的对国家工作人员的围攻、顶撞行为。在围攻、顶撞过程中，常伴有威胁性语言和类似暴力的推搡、拉扯行为，在客观上妨害了公务，对该行为不能以本行为论处。
处罚标准	(一) 构成本行为的，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 (二) 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在实践中，判断情节的轻重，一般应从行为人的动机、手段、目的、行为的次数、造成的后果等方面综合考虑，由公安机关办案人员酌情量罚，一般来说，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视为“情节严重”： 1. 多次拒不执行决定、命令的； 2. 带头抗拒执行决定、命令的； 3. 因拒不执行决定、命令，造成抢险抗灾等工作无法顺利进行的； 4. 因拒不执行决定、命令，给国家、集体、个人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 5.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相关执法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公布 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1 年 2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最新修正) 第二百七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 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以走私罪和本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罪，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四十二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聚众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其他参与者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节录）

（2001年4月21日国务院令 第302号颁布 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条 地方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政府有关部门正职负责人对下列特大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规定有失职、渎职情形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本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特大火灾事故；
- （二）特大交通安全事故；
- （三）特大建筑质量安全事故；
- （四）民用爆炸物品和化学危险品特大安全事故；
- （五）煤矿和其他矿山特大安全事故；
- （六）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特种设备特大安全事故；
- （七）其他特大安全事故。

地方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特大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比照本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大安全事故肇事单位和个人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民事责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市（地、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地区存在的特大安全事故隐患，超出其管辖或者职责范围的，应当立即向有管辖权或者负有职责的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的，可以立即采取包括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在内的紧急措施，同时报告；有关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查处。

第十六条 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县（市、区）、市（地、州）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时限立即上报，